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計 2 項(附件)，指標修正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5 月 8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1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53706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16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706 號公告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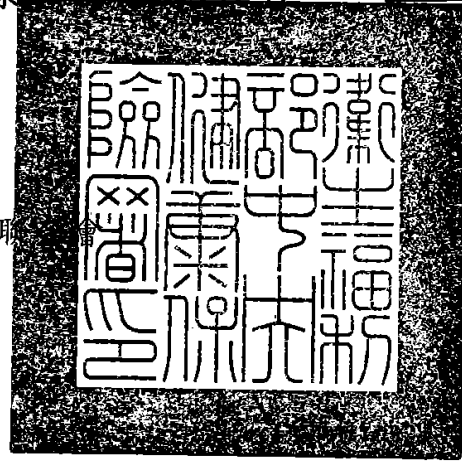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5.04
收文第A0508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53706號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計2項(附件)，指標修正案自109年6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1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053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印)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中醫門診總額：共 2 項

修正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中醫門診總額編號 033 指標修正)

指標名稱	033-中醫門診申報同院所同病人當月針傷處置次數過高
實施目的	促使特約院所合理的醫療行為及減少醫療浪費
指標定義	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歸戶，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次數每月申請天數合計 大於 26次(含)以上之個案，核減超過次數之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費用。 排除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以下案件： 1.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A3(預防保健)。 2.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專款專用案件(依當年度總額協商各專款專用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碼辦理) 3.案件分類 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案件分類 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院所當月申報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次數 26 次(含)以上之病患，不予支付超出之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費用。 不予支付點數= $\sum [(同一院所同一患者當月申報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醫令總數-25) / 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總數 * 針傷科處置(含電針處置)申報總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53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706 號公告
實施起日	109 年 6 月 1 日(費用年月)

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中醫門診總額：共 2 項

修正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中醫門診總額編號 047 指標刪除)

指標名稱	047-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每月申報電針處置案件超過 20 件 (本項指標刪除)
實施目的	為不符合中醫臨床常規
指標定義	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歸戶，每月申報電針處置(醫令代碼為 B43、B44)次數超過 20 次以上處置費用不予支付。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院所當月申報電針處置次數超過 20 次之病患，不予支付超過 20 次之電針處置點數。 不予支付點數=∑〔(同一院所同一患者每月申報電針處置案件總次數-20 次)*電針處置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53 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706 號公告
停止辦理起日	109 年 6 月 1 日(費用年月)